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4,964,622.63元（不含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5,035,377.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9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继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二片罐生产线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6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3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将拟投入募投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6,485.46万元用于新增的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拟投入募投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014.54万元继续用于“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的追加投资，并终止原募投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5,000.00
2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3.14
3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4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5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1,503.54	21,504.73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6	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1.55
合计			<b>73,503.54</b>	<b>49,509.42</b>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 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78262976359	8,376.39	总账户
中信银行 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400750472	411,637.61	总账户
兴业银行 莆田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525	29,172.80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兴业银行 莆田分行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647	已销户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 莆田分行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34299	已销户	
兴业银行 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70200	已销户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中信银行 滁州分行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807987	已销户	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合 计			449,186.80	

注：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70200 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销户，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807987 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销户。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647 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销户；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34299 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销户。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5,644.9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其中 44.9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600.00 万元受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告披露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和讨论，公司拟变更“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5,644.9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批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2,945.76 万元，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经审慎研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5,644.9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

##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是公司 2020 年初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饮料消费的季节性十分明显，通常饮料包装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60%-65%即为较高水平，而公司 2019 年度二片罐产能利用率超过 95%，高峰期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 105%，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新增两个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解决产能限制问题。原计划通过实施本项目新增 10 亿罐二片罐产能、通过实施“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新增 10 亿罐二片罐产能。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及行业发展情况，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认为原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临颖县，其覆盖范围内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且该项目原计划利用旧厂房实施，生产布局不尽合理且场地面积有限，预计继续在临颖县建设该项目的收益将不及预期；因此，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变更为“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此前（2021 年 9 月），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已于 2023 年完成建设，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933.81 万元，其中，已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429.08 万元、已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21,504.73 万元，已新增二片罐产能 16 亿罐。

上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建设完成后，公司新增二片罐产能 16 亿罐，累计拥有二片罐产能 26 亿罐。近年来，二片罐产品市场增量增速不及预期，公司二片罐产品新增终端需求相对不足，导致公司二片罐产能已满足现有订单需求。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二片罐高峰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和 74%，产能利用尚未饱和，若继续投入本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进行扩产，不仅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还将增加大量折旧、增加财务成本和运营风险。

同时，近年来，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经营活动增

加营运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可转债历史转股情况，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现金，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及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宏观环境、市场竞争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对本项目投入成本、收益及可行性再次进行审慎分析后，公司拟变更“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5,644.9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已建成的厂房将用于公司其他项目建设或配套仓储使用，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 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的财务成本，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慎、有序地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 四、 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美包装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安排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将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告内容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